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安市地情资料数据库密码测评项目

合同编号： HM07202501178

委托单位：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受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订地点： 陕西 西安

有效期限：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西安市地情资料数据库密码测评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078），
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西安市地情资料数据库，共1个系统，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国家密码相关政策和标准，乙方对西安市地情资料数据库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级别为三级，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一式4份。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 80000.00 元），含税。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差旅、食宿、税费等。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因项目的服务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的变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工作，在通过验收后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

（二）初次测评完成后，如测评结果未达标，乙方须出具整改建议并协助有



关方做好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评，直至测评达到要求。

(三) 若因甲方或承建方原因造成测评工作延误，导致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测评，则不视为乙方违约。服务期限应根据延误的实际时长顺延，但顺延时长最高不能超过 1 年。

(四) 若甲方在服务期限顺延 1 年内仍未完成密码应用建设或未完成整改，乙方将直接对系统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四、付款方式

(一)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元）；测评服务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二) 乙方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08245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020-87236522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3100002212

(三)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请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单位名称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大院 5 号楼



电话	029-86788710
税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6212C
开户行	工行凤城八路中段分理处
账号	3700030409200003413

(四) 如一方银行账户、开票等信息有变更, 应在一方汇款、开票前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方式

(一) 项目成果 西安市地情资料数据库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系统)。

(二) 验收方式: 由甲方签收项目成果。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疑义的, 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疑义的, 视为验收通过。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本项目中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进行本项目技术服务活动范围内的相关文档、技术资料等,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的问题或延误导致项目实施的延误,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 并提供专人配合, 以保障项目进



度和质量。

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各种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5.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如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文档文件。

3.乙方应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专业性。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纸质、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须建立高效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以招标响应文件所描述的人员组成,结构合理。

(四)乙方须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在项目完成后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九、秘密保守

(一)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

(三) 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相关信息,同意赔偿因自身违反保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20%。由于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给予赔偿。

(二)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千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因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的,由甲方承担责任,逾期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20 天未足额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了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成果对应的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或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方式、服务成果提出异议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



施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项目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五）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胜诉方为维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如无法实施，则在具备条件后的 2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详细书面报告，并附上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在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 根据本合同约定, 本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五) 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变更, 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未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六) 本合同的合同正文, 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 任何其它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七)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按以下顺序排列的文件具有相对应的优先权:

1. 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合同其他有效附件。

(八) 甲乙双方通过信函、电邮等方式确定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等)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 以最后时间确定的内容为准。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西安市 未央区

签订地点：广州市 增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受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委托，测评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对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的 西安市地情资料数据库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为保证测评单位和被测单位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 测评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被测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被测单位的网络结构拓扑、设备资产信息、网络及主机配置信息、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评估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等，以及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同时，乙方有权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之规定，将本技术合同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不受限于合同正文中保密协议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本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乙方将严格按照登记办法之规定落实保密工作。

2. 被测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测评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仪器工具、数据库、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或是以磁盘、胶



片、光盘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单位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机房、办公室等受控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未经被测单位同意，测评单位不能通过任何手段获取、复制、带走被测单位的工作资料，包括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项目结束后，测评单位应当归还或销毁所有被测单位提供的工作资料。

6.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7.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被公知或公用之日止。本协议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双方仍应按本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8.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委托方：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授权代表：



2025 年 5 月 30 日

受托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授权代表：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二 系统基本信息

系统基本信息表

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是否在云平台	机房位置	子系统数量	系统后台数量	数据库系统数量	服务器数量	密码设备数量	安全设备数量	系统架构
西安市地情资料数据库	三级	是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东厅）	2	1	2	5	5	5	BS

